調查意見

壹、案 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 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 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案。

貳、調查意見:

一、警專依招生簡章、學則、學生入學填寫之志願書、保證書,及內政部訂頒之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作為該校與公費生間行政契約之準據,並對各類違約公費生追償教育公費,係基於國家計畫性培育警察人才,避免警力流失及確保財政支出之合理性等行政目的,且行政契約所受法律保留之羈束較寬,適法性固無疑義,但該類契約具附合性質,應力求實質內容公平合理。內政部迄未針對警專畢業生因未通過特考

- ,致無法分發任職之違約類型訂定相關處理規範,又 未區分其可歸責程度及特殊狀況,或賦予裁量之空間 ,一律要求賠償全額教育費用,淪為僵化,有失衡平 ,內政部允應督導所屬儘速檢討修正。
- (一)警專依行政契約規定向各類違約公費生追償教育 公費,適法性並無疑義:
 - 1、按公費生與公立學校間之法律關係係屬行政契 約之性質,依司法院釋字第348號解釋,行政機 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目的,於 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 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 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行 政機關處理該項業務訂定之相關規定,使公費生 所受之限制,乃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未逾越 合理範圍,且成為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 內容,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義務。查人 民應警專招生考試,經該校為錄取之行政處分, 因自願入學而與學校間發生公法上之法律關係, 在此關係存續中,學校在合於一定要件時,得依 行政契約屬性,就特定事項形成、變更相互間之 法律關係, 並得依據行政契約內容, 對於未依約 履行之公費生追償其教育費用。且政府設立警專 之宗旨,乃以公費教育方式,鼓勵青年學子報考 及接受警察專業教育,於畢業後通過警察特考, 分發任職警察官,以培育警察人才,充實警力及 確保國家財政支出之合理性等行政目的,故學生 享有公費就學之權利,並負擔完成學業、通過警 察特考及任職一定年限警察職務之義務,依行政 程序法第137條規定,屬公法上雙務契約的締結, 合先述明。

- 2、次按行政程序法於第三章(第135條至149條) 就「行政契約」詳為規範,第135條規定:「公 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 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不以各別法律有特別授權為要件(不採「授權說」, 而採「除外說」)。又行政契約之訂定,依行政程 序法第 139 條前段規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 以書面為之。」雖有學者認為該條所稱「書面」, 應以雙方合意之單一書面文件為準1,然依據 100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法務部 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及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18 號判決²等司法 實務及主管機關 見解,均認為不限於單一具有契 約形式之文件,只要締約雙方有書面的交換而可 認為有締結行政契約之意思,即為已足。且行政 契約作為行政作用之方式,所受法律保留的羈束 較寬,司法實務認為,司法院釋字第348號解釋 理由以例示之方式說明學校與學生間訂立契約 之方式如志願書之類,但並非以志願書或招生簡 章為限,只要學生確有入學,其他如學生手冊均 可成為學校與學生間訂立契約之內容。並認為公 費生入學填寫並繳交之志願書、保證書等資料, 及學校修業規則、學籍規則、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等,亦當然構成雙方契約內容3。
- 3、經查,警專追償教育公費之原因類型有三:

¹ 陳敏,《行政法總論》, 3 版, 92 年 1 月, 頁 583。

² 其他如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68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簡字第 7969 號判決、90 年度訴字第 3845 號判決等,均採取相同見解。

³ 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685 號、96 年度判字第 995 號、96 年度判字 第 146 號、105 年度判字第 59 號等判決,並請見劉邦繡,〈軍費生違反義務 與應遵行事項時之賠償責任〉,《軍法專刊》,年月,第 58 卷第 1 期,頁 77。

- (1)退學:包含自動退學,或因校內行為不良、休學期滿未復學、雙重學籍或學科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而遭各校退學,其賠償公費之契約內容,係適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各期招生簡章及入學志願書、保證書⁴。
- (2)服務年限內離職:包含因案免職、撤職,或個人生涯規劃轉任其他職務及其他因素離職,其賠償公費之契約內容,係適用警察教育條例第9條第2項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5及各校招生簡章、入學志願書、保證書。
- (3)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致未能分發 任職,其賠償公費之契約內容,係依 89 年起 警專各期招生簡章⁶及 98 年起各期之入學保證 書。
- 4、上開三種類型,據統計警專自 95 年迄今,類型 1 (退學者)計 197人,占全部案件比率 39.47%; 類型 2(服務年限內離職者)計 60人,占全部案件比率 12.02%;類型 3(未於一定期限內通過 特考者)計 242人,占全部案件比率 48.59%,

^{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35條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一、自動退學。二、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者。三、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者。」(該修正規定經教育部92年3月13日台技(四)字第092002945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92年3月21日警署教字第0920042292號函同意備查。

^{5 92} 年 1 月 1 日前為「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暨警察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辦法」,該賠償辦法第 4 條規定:「服務年限內擅自離職或經撤職、免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未能賠償者,由保證人負責賠償其費用。」

[&]quot;畢業生於3年內未通過特考分發而不能分發任職者需賠償公費者,並無相關法規依據,僅各年度「招生簡章」中記載:「……各科畢業生於畢業後3年,仍未經前項畢業後之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

(二)警專畢業生因未通過特考,致無法分發任職者,未 區分其可歸責程度及特殊狀況,一律要求賠償全額

7本院(87)院台內字第871901029號、(87)院台內字第871901124號函。

⁸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於91年12月11日增訂第40條之1第1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內政部警察署於該法修正前,分發未通過警察特考之警校畢業生任職各警察機關,並給予警佐待遇,係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應任官資格考試之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生,在未取得任官資格前,得先派代職務。」規定分發警察機關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暫行管理辦法」據以管理。

⁹專科警員班第19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規定:「畢業後須俟考試院舉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消防署分發各消防機關任用,在民國92年12月31日前,仍未經警察特考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90年行政警察科復招,專科警員班第20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亦為類似記載,此後各年度之招生簡章均有相關規定。

¹⁰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5 月 20 日警署教字第 0920054809 號函

教育費用,有失衡平:

1、警察人員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屢有變動,錄取人數係由考選機關與內政部會商決定。考選部於95年開放一般大學生均可報考警察特考,警專應屆畢業生之錄取率在94年以前平均97%,95年至97年降至平均74%,98年雖提高為95.31%,99年又降至50.79%。據該校統計,95至105年畢業生因參加警察特考3次仍未通過者達239人(104年畢業之專32期已考2次、105年畢業之專33期僅考1次未予列入);100年實施雙軌分

¹¹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最 高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略以:「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 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 關係。依本院最近之見解,私法中誠信公平之原則,在公法上應有其類推適 用。」

流後錄取率雖提高至 91.59%,然 104 年因內軌 錄取名額修正為畢業人數,該校應屆畢業生 應屆人員(包括歷屆校友未通過特考者)影響 應屆人員(包括歷屆校友未通過特考者)影響 為有應考者、警察特考。與等者。 等者、105 年專 33 期限 62 人落榜。換言之人落榜。和名額 62 人落榜。換言之,等不為有 62 人落榜。換言之。與 62 人落榜。換言之。 62 人落榜。 62 人落。 62 人落。 62 人落。 62 人落。 62 人态。 62 人态。 62 人态。 62 人态。 62 人态。 62 人态。 63 人态。 64 人态。 65 人态。 65 人态。 66 人态。 67 人态。 68 人。 68 人

- 3、警專招生簡章僅規定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因 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等因素離職者,不受服 務年限之限制,得免予賠償(見警專專科警員班 98 學年度第 28 期招生簡章第 12 頁);警大招生 簡章則將因病、痼疾之免賠事由,限制在「不能

繼續完成學業者」之情形下,始有適用(見警大 105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5 期招生簡章第 18 頁)。導致個案上屢生過苛現象,例如警大 102 年畢業生蔡○○第1次參加特考時因身體極度不 適,未能錄取,就醫檢查發現罹患血癌,歷經住 院治療身體虛弱無法繼續應警察特考,該校仍於 105年向其求償教育費用80萬餘元,嗣經民意代 表關切、媒體報導,警大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情事變更之規定准予免賠;另警專 95 年畢業 生許〇罹患重度躁鬱症,無法應警察特考,家屬 向該校申請免賠,並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委 員會於98年4月3日以該法律關係屬公法契約, 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合法為由,決定不予受理。 義務人因不諳救濟管道,而於98年5月14日繳 清 42 萬餘元教育費用,足見現行規定未能兼顧 特殊狀況,或賦予裁量空間,淪為僵化,有失個 案衡平。

(三)內政部迄未對警專畢業生因未通過特考,致無法分發任職之違約類型訂定相關處理規範,執行上易滋爭議,有欠周延:

 12。內政部或警政署迄未對警專畢業生因 3 年內未通過特考分發而不能分發任職者之違約類型訂定相關處理規範,自有未盡問延之處。

(四)本案調查期間之改善作為,應儘速檢討辦理:

二、行政契約經催告相對人自動履行無效,應循行政訴訟請求,取得勝訴判決以之作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始為正辦,而非由行政機關單方逕依行政契約向相對人進行執行。警專自 94 年至 101 年間,以限期繳款之公函作為執行名義,逕自移送行政執行

¹² 例如國防部就所屬各軍校與軍費生間權利義務事項,係明定於軍事教育條例第 17 條及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104 年 6 月 1 日修正為「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賠償辦法」);教育部為充裕偏鄉師資,於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中明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公費生間權利義務關係;衛生福利部為培養醫學系公費生、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公費生、偏鄉護理公費生、重點科別公費生,分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公費生、偏鄉護理公費生、重點科別公費生,分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公費監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作為各學校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行政契約之準據,均屬適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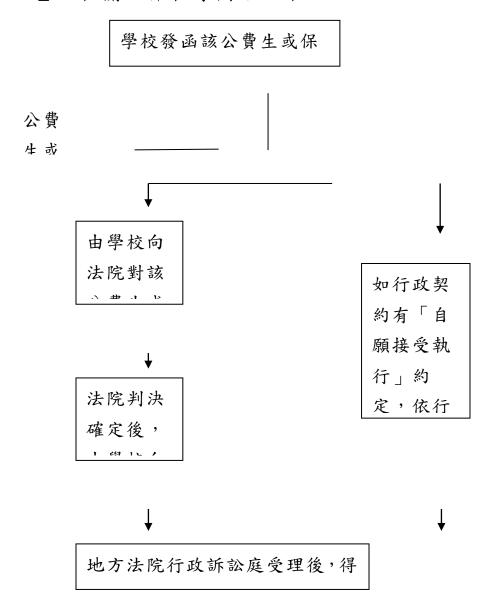
署各分署行政執行,違反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警政署未督導該校依法行政,均核有疏失。

- (一)行政契約經催告相對人自動履行無效,應循行政訴訟請求,取得勝訴判決以作為執行名義後,向法院 聲請強制執行,不能逕由行政機關單方向相對人進 行執行:
 - 1、行政機關有權以行政處分規制其行政法上請求 權時,固得逕以該行政處分作為執行名義,進行 行政執行,惟如行政機關強制人民履行行政義務 之行政行為,非以「行政處分」之形式為設定, 而係選擇以行政契約規範雙方之權義關係時,則 行政機關亦如同人民之地位,後續履行應向行政 法院提起該當類型之訴訟為之,於向法院請求作 成可強制執行之判決後,執以該判決作為執行名 義執行該判決,強制人民履行¹³。按行政訴訟法 第305條第1項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 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 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 定:「(第1項)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 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 行之執行名義。……(第3項)第一項強制執行, 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從而義 務人拒絕履行行政契約義務時,除契約原已加註 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意旨, 而得以之作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逕向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外,行政機關須先訴請法 院判決取得執行名義(依訴訟標的金額多寡,分

¹³ 陳敏,前揭書,頁791 參照。

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前者向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後者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 起),再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2、相關法律程序圖示如下:



- (二)警專自 94 年至 101 年間,以限期繳款之公函移送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顯未以誠實信用方法 行使債權,警政署未適時督導警專依法行政,亦有 疏失:
 - 1、經查,警專於90年至93年依行政契約之屬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多件給付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勝訴取得執行名義,然因訴訟程序流程冗長費時,訴訟費用可觀,93年9月審計部辦理警專財

務收支抽查,認為該校執行成效不佳,函請警政 署督促該校辦理追繳事宜。經警專向審計召開 辦理情形略以:1.該校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召 關規定可判斷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 關規定可判斷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 過程,仍未繳款經查有財產者,即以財產所 之行政執行處執行。該校將中別財產所 之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宜等語。隨後實 等 十 12 月起,將 77 至 93 年度應收賠償公費 等 計 669 件中,查有財產者計 121 件(應繳納行署 額合計 1,183 萬 3,461 元),移送行政執行繳 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經執行繳 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經執行繳 別,078 萬 4,444 元,追償比率達 91.13%。迄新价 分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及同年 11 月 30 日退件 14,警專始未再將相關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2、對此,警專陳稱該校原委請律師依民事督促程序 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自 94 年起依行政執行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義務人依法令負有 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之執行名義, 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迨新竹分署於 101 年退件 2 件後,即不再移送行政執行,並自 103 年起委任律師提起行政訴訟。另表示:移送 行政執行確實簡化並縮短追償時效,節省訴訟費 用,達成確保國家債權之效益,該校自 94 年移 送行政執行後,追繳金額大幅增加(95 至 102 年

¹⁴新竹分署 101 年 10 月 18 日竹執孝 101 年費執專字第 00054802 號 (義務人曾○潤)及新竹分署 101 年 11 月 30 日竹執忠 101 年費執專字第 00054803 號函 (義務人楊○鈞)。退件理由為:「該校與義務人間乃行政契約關係,公函請義務人賠償相關費用並非行政處分,核其性質僅係催告其履行之通知,非可作為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得移送行政執行期間,共執行1億6萬8,096元) 等語。

3、按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固 規定「直接依法令所生之義務」,亦屬行政執行 事項,惟該規定係指人民之行政法義務逕依法律 規定成立,而無需行政處分介入者而言15。警專 向行政契約相對人催繳還款之公函,非屬該法條 所規定之執行名義。 又檢索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 警專在行政程序法公布實施後,於 90 年至 93 年 依行政契約之屬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多件給 付訴訟,均勝訴取得執行名義16。且警專將追償 教育公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曾就「臺灣警察 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依法應賠 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逾 期不履行者,得否移送分署執行」之法律問題, 函請行政執行署釋示,經該署於94年4月11日 函復17略以:「……建議警專因行政契約所生爭執, 如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約定自願接受執行, 於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 執行之名義,則其執行程序與確定判決之執行程

¹⁵ 學者認為,人民之行政法義務逕依法律規定成立,並有具體內容供人民遵循及行政機關之強制執行者,其實甚難想像,見陳敏,前揭書,頁 828;亦有學者認為直接依法令所負之義務,而無須行政處分介入者,類多為即時施行之直接強制,如國家安全法第4條、海關私條例第11條所規定,對人員、物品之檢查行為,見吳庚,前揭書,頁 529。

¹⁶ 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簡字第 7875、718、701、102 號; 91 年度簡字第 55、102、163、273、701、718 號; 91 年度訴字第 2131、2449 號; 92 年度簡字第 160、271、272; 92 年度訴字第 1446、2809 號、93 年度簡字第 14、66、275、284、352、396、160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字第 1542 號、92 年度訴字第 798 號、93 年度簡字第 84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115 號; 92 年度訴字第 559、978、980、1060 等; 93 年度簡字第 89、153、154、156 號等判決。

¹⁷ 行政執行署 94 年 4 月 11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230 號函

(三)小結:

綜上,警專自 94 年至 101 年間,逕以限期公費生繳還教育費用之公函,逕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或係圖一時之便,增進追償績效,然其行使債權顯未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終非正辦。又教育公費賠償係列報應收歲入款,依警政署 95 年所訂之「強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追繳教育費用實施計畫」,警專每季應向該署陳報相關工作執行成效及救濟案件處理等事項,該署未適時督導警專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辦理,亦有疏失。

三、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警專未依職權 調查債權是否已逾時效,已無法律原因仍持續向相對 人求償,且迄未釐清時效之計算方式,難謂周妥;警 政署允應督導該校依法註銷罹於時效之債權,依個案 情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研議有無不當得利之 情事,採取應有的後續作為,以確保人民之合法權益

(一)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警專未依職

權調查已逾時效之債權,堅持追償,核有違誤:

- 1、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第1項)公法上 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 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第2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 而當然消滅。(第3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 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18實 務及學界通說均認公法上之請求權逾消滅時效 後,債權本身消滅,採「當然消滅」主義,行政 機關及法院在適用法律時,並應依職權調查有無 消滅時效完成之事實,不待當事人之主張;相較 民法消滅時效之效果為債務人僅產生拒絕履行 之抗辯權,債務人不主張時,法院不得斟酌,採 「抗辯發生主義」,須待當事人主張方始發生請 求權消滅之效果,此兩者並不相同19。至於消滅 時效之起算點,因公法上其他法律並無相關規定, 故應適用一般原則,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時起算。
- 2、經查,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法務部於 90年3月22日令釋略以:該法施行前成立之公 法上請求權時效,應參照同法第149條規定,類 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規定²⁰。惟徵諸64 年司法院釋字第142號解釋即認為:「營利事業 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之事實發生在民國54年 12月30日修正營業稅法全文公布施行生效之日 以前者,自該日起5年以內未經發現,以後即不

¹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規定:「(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¹⁹ 陳敏,前揭書,285頁;吳庚,前揭書,167頁參照。

²⁰ 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90)法令字 008617 號令釋

3、詢據警專表示,因求償案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5 年時效或民法 15 年時效之規定不明,主計機關 (註:應為該校之主計單位)認為為維護國家債權,仍應依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 90 令字第

^{21 54}年12月30日修正舊營業稅法時增訂第41條規定:「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 逃漏營業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課徵。」 因54年12月30日前之逃漏稅案件,並無核課期間之時效規定,如適用行為 時舊法之規定,將導致越晚發生逃匿之案件越早罹於時效,較久遠之逃匿案 件,則永無時效,須永久被追徵之不公平現象。

²² 陳敏,前揭書,頁 286 參照。

²³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914 號判決略以:「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起……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意旨,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俾得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時效期間為 5 年之目的,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97 年 4 月 16 日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法上請求權因適用舊法規定,其時效之殘餘期間如長於新法之時效期,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因時效屆滿而消滅。」

²⁴ 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函

008617號令釋,準用民法請求權時效,故該校就 逾5年時效但尚未滿15年時效之案件,仍未註 銷並積極聯繫義務人繳還公費等語。按101年2 月4日後法務部上開令釋業經廢止,相關債權雖 仍準用民法之規定,但至遲於95年1月2日即 屆滿(94年12月31日為周六,延至周一屆滿)。 因此除當日前因時效中斷而重行起算,或另有償 效不完成事由者外,警專即不得再行求償或之債 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規定,未究明該追償之債 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堅持追償,或係基於 國庫主義,動機雖無不良,但終未依法行政,仍 有可議。

- 4、又警專陳稱為釐清時效爭議,於103年就93年 及98年度應收賠償公費案件3件,委請律師向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案經臺中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103年3月28日及12 月16日判決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敗訴確定等語。 雖難斷認其屬事後辯解,惟該校於法務部101年 2月4日變更函釋後,即應明確調整應有之追求 作為,縱然對法務部函釋有不同見解,自以循來 法務部再次釐清重為函釋方為適宜、經濟之途經 以求解惑,況且該校起訴求償之個案請求權皆為 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後發生,本應 同法第131條規定,適用5年時效期間,並無法 律適用之疑義。該校所為,徒增訴訟支出及相對 人訟累,難謂問妥。
- (二)警專迄未釐清時效之計算方式,亦未查明有無受領 罹於時效之債權,核有怠失:
 - 1、次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

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 視為不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 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30條、第137條 定有明文,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準用 之。又所謂時效中斷者,係指時效完成以前,因 法定事由之發生,而使前此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歸 於無效,重行起算期間之意。是請求權自可行使 時起算,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又阻 礙時效之進行,亦設有時效不完成之規定,最常 見的為: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 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時效時,為保護債權人之 利益,在天災事變消滅時,經過一個月,其時效 方得完成,亦即在該天災事變等阻礙時效中斷事 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時效並不完成。關於時效 中斷及不完成部分,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 公法上請求權,因相關法律並未規定,應類推適 用民法之規定,有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足參。 警專雖表示原準用民法 15 年時效之求償案件, 將改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5年時效辦理,逾追 償時效之案件停止追繳,刻正辦理註銷作業等語, 另陳報該校受領請求權已消滅之債權計 23 件金 額共557萬8,449元,表示該等案件雖與相對人 於時效內協議分期繳納,但無時效中斷情形等語。 惟查,該23件均經相對人(債務人或連帶保證 人)簽立分期償還約定,並有分期還款或中斷未 還款數年後再經催繳及執行後還款等事實,顯示 警專對其經辦債權有無逾時效之清查作業,逕依 請求權發生日是否逾5年認定,並未考量有無中 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致未依法釐清時效之正確計 算方式,核有 怠失。

- 2、另依卷內資料形式觀之,有少數案例警專可能涉受領欠缺法律原因之給付(例如義務人有中斷還款,全部金額視為到期開始計算時效後,強查查額,而依行政執行選款者),而依行政執行署本始因催繳而再行還款者),而依行政執行署本期已逾民法 15 年時效 (例如該校於 94 年間移送 77-79 年所生之債權),然該校选未檢財門稅 6 接有無因時效消滅而欠缺法律原因領 6 接有無因時效消滅而欠缺法律原因免債 6 下有欠妥適。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0 年,該校允應儘速查明相關案件之清償情形,如有欠缺法律上原因受領,且尚在人民得請求之 10 年時效之內,宜依法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以保障人民權益。
- (三)警專未依法及時註銷已逾時效之債權,亦有疏失。 警政署允應督導該校依法註銷相關債權,並依個案 情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 主計總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 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如係其他情形,應依審 計法第58條規定辦理。」警專就77年以來,罹於 請求權時效之教育公費債權逾500件,迄未辦理註 銷,顯然違反上開規定。該校除應就該等債權依 辦理註銷外,並應依個案情節,查明承辦人員有無 因未依規定疏於追訴,致無法追償之行政責任。

(四)詢問後之改善措施,應妥速處理:

四、警專辦理教育公費追繳業務,近5年來繳納案件數達 92.3%,已收繳金額占應收賠償金額80.6%;又警政 署為督導警專提升追繳成效,於95年訂頒實施計畫, 警專並成立教育費用追繳委員會,列管追繳情形及層 報警政署,其追繳成效確有改善;審計部審核報告所 列逾消滅時效之502案,其中請求權於90年1月1 日前發生者計463件,占總逾期案件數92.23%,因 涉及法務部函釋見解變更,及考量追繳業務之實際困難,整體而言,尚難認為警專辦理該項業務有無故不追繳的情形。惟該校對於所遇法律疑義未適時釐清,採取積極適切方式為之,仍有改進之空間,警政署允應督導該校切實檢討改進,以維護國家權益。

- (一)警專辦理教育公費追繳業務,尚難認為有無故不追繳之情形:
 - 1、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警 專自 77 年 6 月 15 日升格迄查核日(105 年 3 月 18日)止應收賠償公費案件計有1,141件,金額 合計 2 億 2, 212 萬 4, 677 元, 尚未清償結案者計 629 件, 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金額 8, 851 萬 9, 398 元(含取得債權憑證43件、金額422萬6,090元), 帳列未清償結案件數及金額龐鉅。其中逾請求權 時效之案件 502 件,金額達 6,668 萬 9,772 元。 並指出該校雖陸續於103年12月至104年12月 間提起 26 件行政訴訟,然其中 4 件之相對人係 專科警員班第28期(98年)以後入學,而警專 於該期以後之「入學保證書」已加註自願接受執 行約定,該校未以學生簽署之「入學保證書」作 為執行名義,向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仍續以 行政訴訟方式辦理訴追,徒增不必要之追償效能 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語。
 - 2、對此,警專方面聲稱逾請求權案件係法律性質及 法令釋示變更所致,表示審計部於 93 年間查核 時,認定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該校即以 77 年至 93 年為追償範圍,然嗣後因司法實務及函釋變更, 請求權時效縮短為 5 年,致逾期未收繳案件大幅 增加等語。鑑於法務部於 101 年 2 月 4 日始就行 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變

更見解,前揭逾5年消滅時效之502案中,請求 權於90年1月1日前發生者計463件,金額5,531 萬餘元,分占審計部審核報告所列逾請求權案件 數及金額之 92.23%及 82.94%,故警專所陳尚 符實情。又審計部 94 年查核發現警專追償成效 不佳,並函請警政署督促該校辦理,該署於 95 年訂頒「強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追繳教育費用實 施計畫」, 警專依該實施計畫,於96年訂定「臺 灣警察專科學校追繳教育費用實施細部計畫」, 成立「教育費用追繳委員會」,由教育長(副校 長)擔任召集人,按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工作 執行成效及救濟案件處理等事項,將會議紀錄及 進度管制情形按季陳報警政署。每2週於校務行 政會議(主管會報)針對追繳進度追蹤列管並提 出報告,近3年為例,103年共召開19次,104 年 24 次,105 年至 10 月底計有 17 次;追繳金額 由 90 年之 290 餘萬元提升至 100 年度之 2,219 萬餘元,101年至104年均維持1,000萬元以上, 此有 95 年至 105 年該校歷年「教育費用追繳委 員會 | 會議紀錄及 95 年迄 105 年 10 月追繳成效 表在卷可稽。依該校迄 105 年 3 月 18 日 (審計 部抽查日)止,5年追償時效以內案件之追償比例, 已繳納者人數(部分繳納及繳清結案)達 92.3 %,已收繳金額占應收賠償金額達80.6%。且據 該校表示,相對人因未能通過特考,無法任警職, 無一般職業專長,求職相當困難,或工作不固定、 收入低,經濟能力差,連帶保證人多為年事已高、 幾無收入之父母,催繳實務作業有相當之困難, 而該校為使義務人明瞭其義務,減少訴追後對於 母校之怨懟、申訴或陳情,竭盡發函、電話催繳、

約定分期清償等各種途徑追償,亦屬實情。整體而言,尚難認為警專辦理該項業務有無故不追繳之情事。惟個案上有無因承辦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追訴,致逾請求權時效而無法追償,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仍應由警專依個案情節認定。

(二)警專相關資料迭失影響追償作業情形,業經改善:

審計部表示警專因學生學籍或會計憑證等資料佚失,致影響教育費用之追償作業一節,詢據警專表示,緣76年警察大量招生,警專成立各分班各學察第一總隊等警察機關代訓,各內班學籍資料包括入學保證書等均由警察機關代訓,各行保管,未送到校本部,故有佚失的情形,96年後的校進行電腦列管並蒐整歷年資料,即無資料佚失的情形。又本院函請該校查核迄今10年內發生之營價公費事件,據報並無因學生學籍資料佚失而影響追償作業之情形,堪認該項缺失業經改善。

- (三)警專雖自 98 年之入學保證書加註自願接受執行約 定,卻未適時釐清所遇法律疑義仍提起訴訟,徒增 追償成本;又未注意法律修正而誤向無管轄權之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均有欠妥適:
 - 1、審計部指出,依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1 日函釋²⁵, 僅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得目的性限縮解 釋,無須經主管院、部認可,警專招生簡章自第 28 期(98 年 9 月入學)業於「入學保證書」加註 自願接受執行約定,該校卻未以該保證書為執行 名義,向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卻提起行政訴

24

²⁵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3628 號函釋略以:「……如經審認具體契約內容確僅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認可之目的,在於保護行政機關的利益,似可目的性限縮解釋,限於行政機關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始須經該當首長認可。……」

訟,徒增追償成本及作業時間乙節。詢據警專表示,該校招生簡章僅層報警政署核定,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且該校學生簽署「入學志願書」與區別人學保證書」時未達民法之法定成年年齡,如縣然移送,恐有侵害義務人人權之嫌。內政部表示自 106 年起,警專招生簡章將修改為報請警政署轉陳內政部核定;保證書及志願書將增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欄位等語

2、按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 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 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前項約定,締約 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 等級機關之認可。」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該 法僅適用於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程序,亦即 契約一方必為行政機關,從而依同法第148條規 定認可者,應係指自願接受執行為行政機關之情 形,不包括人民自願接受執行在內,否則條文無 須強調締約之一方為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機關 或首長認可。又該條規範意旨,係考量行政機關 如成為執行之對象,受查封、拍賣,將不利於公 共利益,為求慎重,爰規定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 受執行之約定時應經認可之程序。如僅人民一方 自願接受執行者,應不在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 2項規範之內,毋庸主管機關之認可26。又卷查該 校 98 年專 28 期以後之入學保證書係由學生及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共同簽署,似無未經法定 代理人允許之問題,因此該校所持理由,尚難成

²⁶ 參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抗字第 4 號判決

立。

3、行政訴訟新制於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由二 級二審制改採為三級二審制27,並於地方法院設 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行 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等事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 定,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 或價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警專於 103 年疏未注意行政訴訟法修正情形,率將訴訟 標的逾 40 萬元,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償還教 育公費事件,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 起行政訴訟,經法院於104年1月30日以無管 轄權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又審計部於105年 查核後,該校雖依審核意見將自願接受執行之案 件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卻誤向高等行政法院 為之,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5年8月26日 裁定無管轄權,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該 校未釐清追償公費之相關法律問題,未循適切之 法律途徑為之,雖未生國庫損失,然虛耗案件繫 屬之流程,有欠妥慎。警政署允應督導該校切實 檢討改進,並對承辦人員之法律素養積極提供協 助,以有效維護國家權益。

²⁷依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行政法院有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三級。事務分配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訴訟標的在 40 萬元以下,或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誠、警告、記點、記次等輕微處分)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其第二審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同時為避免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衍生裁判見解不一之問題,如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認為其見解與其他法院見解不一致,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

五、行政執行署明知警專追償教育公費之準據為行政契約,如逕予執行時,有法律上之疑義,且該校據以移送行政執行之催繳公函,並不符合書面行政處分之形式要件,然該署各分署自94年至101年受理警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除新竹分署於101年退回2件外,其餘121件均予執行,雖用心於國家債權之確保,惟仍違反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應予改正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一)行政執行通常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

按行政執行係以公權力手段,強制人民履行以 行政處分等設定之行政法義務。原則上以行政處分 為「執行名義」28。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義 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 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 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 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 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 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法 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 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同法第13 條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 檢附下列文件: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 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行政程序 法第 96 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 載下列事項: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 依據。……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 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²⁸ 陳敏,前揭書,頁 850。

(二)行政契約原則上應以訴訟判決作為執行名義:

(三)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自 94 年至 101 年受理並執行警 專移送追繳公費案件達 121 件:

惟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自 94 年至 101 年受理警 專移送移送追繳教育費用案件計執行 121 件(應繳 納總金額 1,183 萬 3,461 元),經執行繳回 1,078 萬 4,444 元。對此,行政執行署說明謂:執行名義 所涉實體事項及移送機關得否為行政處分,因分署 無權審酌行政實體法之問題,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 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 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受理警專教 育費用追償事件時,形式審查認定移送機關所檢 之催繳函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關於行政處分之 要件,即予受理並分案依法執行之等語。

٠

²⁹ 行政執行署 91 年 6 月 6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710 號函

- (四)警專催繳公費之函文僅屬催告履行債務之觀念通知,且不符合行政處分之形式要件,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未要求警專釋明疑義,未善盡審查義務:
 - 檢視警專提供之催繳公函,其主旨係說明賠償事由及請求權發生日期,說明欄內記載追償依據、應賠償費用金額、繳納方式、計算表、個人志願書暨保證書,及副本函送保證人協助催繳等,並未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明顯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之形式要件。
 - 2、行政執行署於94年4月11日函釋警專之公文, 已表示依該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決議:「教 育部命公費留學生限期返還公費之文書,是否係 行政處分仍有爭議……」,建議警專「除有形式 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外,應區分有無約定自願 接受執行,分別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及依行政訴訟法提起給付訴訟」³⁰,亦可說明行 政執行署明知教育公費追償事件涉及行政契約, 如逕予行政執行有法律上疑義。
 - 3、行政執行署坦承各分署受理機關移送案件時,須 先就移送是否合法進行立案審查,有發現非屬行 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 務之案件或已逾徵收期間或執行期間等情,得以 退件處理。又該署新竹分署101年10月18日及 同年11月30日之退件理由為:「警專與義務人 間乃行政契約關係,公函請義務人賠償相關費用 並非行政處分,核其性質僅係催告其履行之通知, 非可作為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應依行政訴

29

³⁰ 行政執行署 94 年 4 月 11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230 號函

訟法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³¹,足見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其他受理之案件,未要求警專 釋明疑義即逕予執行,並未善盡形式審查之義 務。

(五)行政執行署雖用心於國家債權之確保,惟仍應檢視 受理案件之審查機制,以避免類似案例再度發生:

調查委員:楊美鈴、包宗和、王美玉

³¹ 新竹分署 101 年 10 月 18 日竹執孝 101 年費執專字第 00054802 號函 (義務 人曾○潤) 及新竹分署 101 年 11 月 30 日竹執忠 101 年費執專字第 00054803 號函 (義務人楊○鈞)

³²行政執行署 105 年 12 月 22 日行執綜字第 10530010070 號函